|  |  |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举措责任分工（非直接奖补类） | | | | |
| 序号 | 八大方面 | 省43条举措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1 | 一、积极促进消费升温 | 1.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 | 鼓励各地发放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补贴和餐饮消费补贴，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不低于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3.拓展辽宁优质产品销售平台 | 鼓励商场、超市、生鲜店、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设立辽宁特色消费品专区（专柜），降低入场费，在开展促消费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支持各地开展优质农产品、特色轻工、纺织服装等“辽宁制造”优质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举办系列辽宁地工产品推介会，拓宽辽宁特色消费品销售渠道。 |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 6.完善省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 | 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调整过渡期内，采取“承诺制”或“容缺受理”，一体化审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申请。 | 市自然资源局 |
| 5 | 7.优化矿业权涉林涉草审批 | 地下开采的矿山项目，涉及Ⅱ级保护林地和基本草原的，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论证（不包括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采地下资源的情形）。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对符合相关规定，不造成Ⅱ级保护林地损毁且不破坏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造成基本草原原生植被破坏且不改变原种植条件的，依法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8.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立交易服务平台，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提供高效服务。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对盘活停缓建项目，可根据需求，依法调整规划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商业配套比例等规划设计条件。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加强存量资产项目推介，创造条件吸引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 |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朝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三、推动外贸质效提升 | 11.提升通关便利度 | 对出境活动物、冰鲜肉制品、水产品和进出境蔬菜、水果等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开设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绿色通道，设立并公开属地查检预约电话，实施节假日期间“不停歇”作业。 | 辽宁朝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简化原产地签证办理流程，推广原产地证书无纸化申领、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等各项惠企措施。 | 辽宁朝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12.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建立全省“初创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数据库。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3 | 按照“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分类，选拔培育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立“名特优新”榜单，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和协调服务，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16.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 坚持“随报随审”原则拨付企业上市补助。 | 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6 | 18.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 鼓励银行机构根据所在地有效信贷需求，加大对该地区实体经济信贷投放。 |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7 |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向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 |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8 |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 |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9 | 19.优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 | 做深做实企业汇率风险中性政策宣导，向涉外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汇率避险服务，完善“清单式”管理，降低企业汇率避险交易成本。 |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0 | 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20.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亩均补贴较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提高350元以上（含）。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1 | 23.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合作社、大农户合作，加大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助力农村经营主体发展。 | 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2 | 鼓励各市和相关部门制定支持农村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扶持政策。 | 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3 | 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 |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4 | 25.促进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 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打包、发货一体化服务。鼓励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各类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制定扶持政策。2024年，建设16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培育22个省级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 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5 | 27.提升开发区（园区）发展水平 | 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域内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安排1亿元专项奖补省级示范经济开发区，重点提升招商引资、市场开拓、营商环境和信息化建设能力。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6 | 安排2亿元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7 | 依法赋予有条件的开发区（园区）市级用地审批权限，压减用地逐级报批流程为直报两级审批。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8 | “一园一策”深化开发区（园区）选人用人、运营机制、放权赋能等领域改革。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9 | 六、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 28.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实行常态化受理、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审核权委托给各市。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0 | 29.加大企业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 | 采用双向选择的遴选模式，从在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上门服务企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 |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1 | 30.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开拓市场 | “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或其他主体，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较大潜力和带动作用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购买需求条件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既往商业业绩为“门槛”予以限制。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2 |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32.提高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 | 全面推进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不少于4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落实落地。 | 市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3 | 全力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积极为经营主体提供贷款、保函、保理等多渠道金融服务。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4 | 33.便利企业信用修复 | 试行和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主动告知企业公示期限及申请失信修复的政策和途径，确保处罚同时告知，期满即可修复。 |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5 | 改造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企业信用修复网上办理。 |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6 | 35.优化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 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可在考核时视同利润加回，对承担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等研发投入，可适度提高加回比例。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7 | 服务国家及全省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向社会公众让利等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加回。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8 | 36.支持鼓励中央企业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 | 鼓励中央企业在辽宁将具备条件的分公司改制为独立法人子公司，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税收优惠、划拨土地处置、资质资格承继等方面予以支持。 |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9 | 支持和鼓励央企与我省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我省重大项目工程建设。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0 | 37.开展民营企业家培训 | 面向万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需求，制定民营企业家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1 | 支持省内高校发挥高等教育资源优势，按照培训规划对民营企业家开展理论、政策、科技、管理和法规等方面培训，助力民营企业家提升职业能力。 |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
| 42 | 八、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38.优化涉企环境约束措施 | 实施大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对绩效达到A级或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3 | 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帮扶相关企业办理危险废物替代原料利用许可豁免，推进资源合理配置。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4 | 39.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节水贷”、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为绿色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 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朝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5 | 扩大“辽绿贷”“绿票通”、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使用规模。 | 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朝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6 | 持续完善“辽绿通”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绿色项目库。 | 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朝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7 | 40.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升级实施“春暖辽沈·惠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业政策服务落实专项行动，全年解决用工缺口70万个以上。 |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8 | 建设500个左右“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点。 |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9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底。 |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0 | 41.降低房地产市场交易成本 | 对一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由购房地给予一定额度的购房补贴，卖旧买新时间不分先后；对新购或租赁（自持）存量非住宅商品房的，可采取购房补贴、租金补贴、降低相关交易费用等方式予以支持；对转让非住宅商品房的，可适当降低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市县按实际情况制定。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1 | 推动各市出台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换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鼓励采取顺位抵押等方式开展业务。 | 人民银行朝阳分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52 | 42.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 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保障住房困难的城镇家庭和引进人才。对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通过建设筹集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住房保障。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3 | 43.增强医疗服务供给 | 鼓励以医疗健康为主业的央企等国有企业在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坚持公益性并保持非营利性的前提下，参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改革。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4 | 支持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医联体，支持其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5 | 鼓励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提供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医疗健康服务。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6 | 对央企等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7 | 鼓励各医疗机构改造病房等设施，为住院病人提供更优质服务。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